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告别厅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适应殡葬服务市场化需求,弘扬中华“传承”文化,进一步完善殡仪馆丧葬礼仪服务,方便丧家,服务社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构成与价格

1.1 本协议所指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告别厅服务项目,是指告别厅(鹤归华表、福安堂)等所需的人文主持、遗像台布置租摆服务、瞻仰台布置租摆服务、谢幕礼服务、艺术装饰租摆服务。

1.2 产品单价(人民币)。

服务名称	单价(元)	备注
人文主持 B	580	
遗像台布置租摆服务	300	
瞻仰台布置租摆服务	300	
谢幕礼服务	400	
艺术装饰租摆服务	900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2.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全部人工、设备、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对乙方提供产品的价格进行监督指导的权利。

3.2 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返工,直至终止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乙方所有的服务项目需向甲方备案，不得私自销售。

3.4 乙方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配套服务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3.5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场所，期间所产生水电等杂费由甲方负责，满足乙方正常工作需要。

3.6 乙方工作人员餐食由甲方有偿提供。支付方式为餐前刷餐卡支付，现行餐食费用标准按甲方规定缴费。费用标准随市场行情波动，以实际需要为准。

3.7 甲方有随时检查乙方在服务规范、收费规范上存在问题的权利。

3.8 对于乙方违反消防等安全管理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3.9 甲方协助乙方此项目在甲方的业务宣传和推介工作。

3.10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服务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3.1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时支付：**¥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产品质量和协议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现金、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在本协议生效15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账户。

3.12 在本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扣除违约金后，应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3.13 乙方所提供服务因产品设计、人员服务及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耗、损失或引发纠纷、投诉，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损失的保证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服务。

4.2 乙方负责提供必要服务设备及相关装饰布置材料。

4.3 乙方负责维修、保养、更换服务场所及家属休息厅所需的办公家具。

4.4 乙方负责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告别厅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负责专业知识、殡葬知识、职业道德的培训工作费用。

04
合
101
合
发展部
财务部

4.5 乙方工作人员为家属提供的各项告别厅服务,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4.6 乙方服务人员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委派至少【6】名服务人员,组成该项目的工作团队,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双方协商是否增减服务人员。乙方参与甲方治丧活动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审核。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提供服务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重新更换合格服务人员。

4.7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

4.8 乙方负责与其业务相关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9 乙方无法提供其约定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部门提供,乙方须配合出具相关说明。由此引发的家属投诉、造成的重大影响,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4.10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红包,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殡仪馆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立即更换该服务人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11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4.12 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第五条费用支付方式

5.1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按季度结算,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金额以结算单为准。

5.2 甲乙双方按实际发生为准,按照甲方财务出具的结账明细单向乙方付款。

5.3 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结算。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仪
馆
专
用
810
骑
行
车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727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65422250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 20000033094200013414488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7 1022 9207 5G

地址、电话：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南路 89 号院 5 号楼 3 至 6 层 81121700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北京银河大街支行 1103 0101 0400 1702 29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服务。

(2)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3)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4)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引发服务投诉或乙方因人员管理不到位，发生打架斗殴等情况，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

(5)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6.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时，协议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或侵犯任何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第七条保密条款

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章
34726

章
岩
情

7.1 双方对合作期间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保密信息应尽到严格保密义务，该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第八条协议争议解决

8.1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7月18日起至2016年7月17日止。

9.2 本协议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9.3 本协议由以下文件组成，其解释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正式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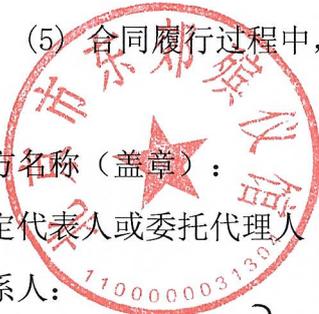
日期：2015.7.17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日期：2015.7.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武胜系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李世龙代理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东郊
殡仪馆签订《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告别厅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李世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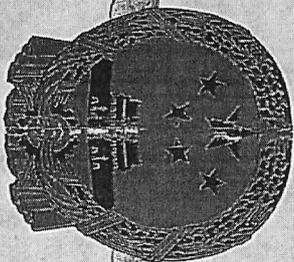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10106196807230058

单位名称： 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武胜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102292075C

名称 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武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殡葬服务；礼仪服务；礼仪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殡葬设施经营；建筑物石加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南路 89 号院 5 号楼 3 至 6 层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仅限办理

业务使用

2025 年 02 月 20 日

